



Distr.: Limited
21 January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Chinese, English, French and
Russian only

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筹备会议
2025年1月21日至23日，曼谷

报告草稿

报告员：Sheraz Ali（巴基斯坦）

增编

二. 建议（续）

B. 实质性项目和讲习班——议程项目 5(b)

1. 秘书处的代表作了开场专题介绍。下列国家代表作了发言：哈萨克斯坦、澳大利亚、泰国、印度尼西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和日本。反对贩运妇女全球联盟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2. 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促进建成以人为中心的包容而具有响应性的刑事司法系统（议程项目 4）；确保人人平等诉诸司法：争取实现安全而有保障的社会，同时尊重法治（讲习班 2）

审议情况概要

2. 发言者强调应当建成以人为本、包容而具有响应性的刑事司法系统，确保所有人特别是弱势群体和边缘化社区有诉诸司法的机会，并特别提到应采取跨部门做法以确保妇女、儿童、残疾人、女性移民和不同文化背景的人有诉诸司法的机会。
3. 发言者指出，人人享有诉诸司法的机会和性别包容是法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尊重所有发言者权利的公平刑事司法制度的一部分。



4. 强调了与社区和民间社会组织建立伙伴关系、进行有意义的协商与合作的重要性，并讨论了需要创造机会让经历过犯罪的个人的声音得到倾听。
5. 一些发言者介绍了促进使人人有诉诸司法机会的切实可行的战略，包括使国家一级的刑事司法政策与国际法律文书保持一致，并强调《京都宣言》的措辞。
6. 发言者强调了确保司法机构强大、透明、有效和负责的重要性。这些讨论包括关注司法机关独立的重要性，以及为警务和起诉与司法机关划分刑事司法职能。
7. 许多发言者强调了国家一级在加强刑事司法程序包括司法裁决的客观性和公正性方面所作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同时注意不歧视和保障程序权利，遵守无罪推定、辩护权和权利平等等原则。
8. 发言者讨论了在刑事司法环境下维护儿童权利的具体程序保障措施。例如，与儿童面谈时进行录像，以避免重复陈述。
9. 发言者指出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负责任地使用技术对于实现刑事司法程序现代化、减少程序拖延和确保效率的重要性。例如以电子方式提交文件、案件档案数字化(有适当的数据保护保障措施)和进行远程审理。
10. 还讨论了记录数字化这一确保刑事司法记录的可验证性、防止伪造文件和为问责目的提供记录的手段，这也是消除刑事司法部门腐败的做法的一部分。
11. 据指出，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区域筹备讨论之时恰逢《曼谷规则》¹15周年和《纳尔逊·曼德拉规则》²10周年，这些里程碑突出了在刑事司法系统中处理歧视问题和确保性别响应型待遇的重要性。会上重申了适用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持续切实性和独特地位，并注意到目前为制定《减少再次犯罪示范战略》而开展的多边进程。
12. 会上重申应当开展技术援助并在国际层面交流经验和有望成功的实践，并表示支持毒罪办协助警察改革的工作。
13. 许多发言者强调有必要采取举措支持罪犯的改造和重返社会。
14. 还讨论了转送措施，以促进形成统一做法并促进对恢复性司法作为以人为本的司法办法的一部分发挥的作用达成共识，几位发言者强调了对成人和儿童的恢复性司法在国家准则、标准业务程序和培训的支持下发挥的作用。
15. 一些发言者强调了免费法律援助作为增进所有人诉诸司法机会的机制的重要性。一些发言者谈到了加强法律援助的国家举措，包括在政府、法律部门和民间社会之间建立强有力的伙伴关系，以提供法律服务，帮助确保有效而可持续地进入司法生态系统。
16. 还讨论了对犯罪受害人和证人提供法律保护的重要性。在国家一级推动受害者诉诸司法的举措包括：在警察部门内设立专门的妇女儿童服务部门，加强

¹ 《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大会第65/229号决议，2011年3月通过。

² 《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大会第70/175号决议，附件，规则3。

对性犯罪受害者和儿童性虐待犯罪受害者的程序保护，便利受害者参与刑事审判，以及建立倾听受害者声音的机制，以及执行相关程序使受害者在出庭时与被告隔离。

审议成果

17. 与会者未经谈判提出了下列建议：

(a) 在联合国框架内设立一个专门的全球方案，由一个可持续的财务机制提供支持，为在国家一级执行《曼谷规则》提供资源；

(b) 保护和促进关于性别平等以及妇女和女童权利的措辞，考虑在《阿布拉比宣言》中采用《京都宣言》中商定的措辞；

(c) 让经历过犯罪(包括贩运人口)的人参与并赋予他们权能，从而改进刑事司法程序；

(d) 加强宣传残疾人隐私权，确保他们的权利在司法系统中得到维护；

(e) 为了促进被指控者的改造和重返社会，考虑提前释放和从轻量刑；

(f) 为实现法律诉讼的现代化、降低成本并提倡合理时限，在法律诉讼中更广泛地使用信息技术，并在适当的数据保护保障措施和电子签名允许的情况下，为当事各方提供电子访问案件记录的权限；

(g) 为确保机构有效性，促进对刑事司法系统的不断审查和改进，建立机制，密切监测刑事司法政策和措施在为所有人提供诉诸司法的机会方面的有效性；

(h) 为支持根据恢复性司法原则公正地裁决案件，制定准则促进各机构之间的协调以及对恢复性司法的统一理解和实施。